证券代码: 837935 证券简称: 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增加,拟新购2辆混凝土搅拌车,价款总额为86万元,公司以 自有资金支付 20%的款项 17.2 万元。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贷款 68.8 万元的方式支付新购 2 辆混凝土搅拌车所需的剩余款项 68.8 万元,同时将新购2辆混凝土搅拌车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行。本次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6.175%,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建连为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68.8 万元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 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胡建连为本事项的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胡建连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老殿后村老殿后路 190号

(二) 关联关系

胡建连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建连无偿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建连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68.8 万元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所致,无特别目的。关联交易 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